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一号六楼)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21年 1月 2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026 号”文注册。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946,298.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63.46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71%，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8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由于具体上市交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2019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260 号），经综

合评定，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8 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0876），经综合评定，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并给予本次债券 AA+信用等级，上海新世纪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优势为：（一）良好的外部环境。作为我国首批四个经济特区之一，珠海市具有独特的政策资源和区位优势，区域综合实力较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珠海市作为重要节点城市，在战略地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方面面临新机遇，为珠海交通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二）业务地位突出。珠海交通是珠海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和建设主体，业务地位突出，能够在重大交通项目资源获取、项目建设资金、经营性资产划入等方面得到政府的有力支持。（三）充足的商业银行授信。珠海交通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授信较充足，可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一定资金保障。同时上海新世纪也关注到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待提高、投融资压力较大、资产流动性一般以及贸易业务具有周期性的风险，发行人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强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产生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shxsj.com>）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可变现资产。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

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七、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8,116.52 万元、11,487.93 万元、11,769.19 万元和 5,894.92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13,207.78 万元、14,591.86 万元、13,168.76 万元和 110.82 万元，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62.73%、127.02%、111.89% 和 1.88%。投资收益是发行人利润和现金流入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 6,891.75 万元、6,457.45 万元和 6,695.13 万元，投资收益现金流入较为稳定。最近三年，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0,742.87 万元、11,960.73 万元和 11,720.77 万元，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834.29 万元、5,867.71 万元和 5,274.35 万元，但并未有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346.42 万元、1,336.44 万元、1,869.18 万元和 13.6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8.91%、11.63%、15.88% 和 0.23%。发行人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较大且有一定波动，若发行人收入结构未得到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未得到提高，或参股企业盈利能力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

八、由于广东省自 2017 年起取消车辆年票制，发行人于同年不再确认相关路桥通行费收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主营业务中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总体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逐步通车，并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实现收益，但若未来项目建设进度、交工日期或通车时间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

券持有人的权益。

十、发行人作为珠海市最大的国有综合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了较多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包括洪鹤大桥、鹤州至高栏港高速公路、香海大桥以及金海大桥，上述项目已完成投资 145.17 亿元，未来预计还需投资 139.59 亿元，未来资金投入量较大。发行人在建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已与政府签订了相关合同，若未来高速公路的运营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贷款本息时，珠海市政府计划将对项目运营予以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列入珠海市财政年度预算统一安排。但鉴于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由发行人出资，若未来政府补贴不及时或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由于发行人承担大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曾通过无偿划拨的方式将储备土地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国土资源部督查意见书要求，政府划拨给公司用于抵押融资的土地需整改收回。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所有土地的整改回收，累计划出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50.58 亿元，并收取土地收储补偿金 16.62 亿元。但若未来珠海市国资委进行进一步的非划拨性质的资产划转，可能会对公司的营运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三、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1.90 万元、17,166.48 万元、376.57 万元及-35,231.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阶段性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造成一定影响。

十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口径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341,25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2%。被担保单位为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管理中心，为发行人代管的事业单位。如该单位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为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交通运输部对外发布了《公路法修正案(草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农村公路条例(征求意见稿)》，修订草案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建立收费公路发展刚性控制机制，修订草案完善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加快政府债务偿还，修订草案明确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

发行人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为经政府批复的经营性高速公路，未来可以实

现路桥通行费收入。同时，珠海市政府计划将对项目运营予以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列入珠海市财政年度预算统一安排。

如果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或者珠海市政府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性高速公路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十八、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从单一业务到多元化产业，但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业务结构仍有待优化，盈利能力较差。公司交通基础这一主业不突出，经营性高速公路仍在建设中，没有起到应有支撑作用，业务结构有待持续优化。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未形成合力，缺乏协同效应，导致集团核心竞争力不能够充分显现。

十九、根据珠海市政府 2020 年印发的《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珠海市政府将加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通过股权合并整合、资产置换、无偿划转、战略合作等方式，调整优化国有资本结构，推动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和重组。其中，珠海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珠海市交通建设投资领域的主导职能。

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关于交通集团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通知》（珠国资（珠国资〔2020〕70 号），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 股权、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及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32% 股权将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同时，将发行人代管的珠海市铁路有限公司委托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将发行人持有的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无偿划转由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将发行人下属珠海路晟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权无偿划转由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将发行人下属珠海市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无偿划转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上述事项仅为珠海市国有企业重组整合的初步方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已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同时更名为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持有的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32% 股权已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下属珠海市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已无偿划转至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发行人持有的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已无偿划转至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珠海路晟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权已无偿划转至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开始。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40% 股权至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0]173 号），珠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40% 股权划至发行人名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因国企改革可能引发的风险。

二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路桥公司及长正公司曾因涉嫌非法占用农地罪被提起公诉。2020 年 3 月 20 日，路桥公司因涉嫌非法占用农地罪被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立案侦查。2020 年 4 月 20 日，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将该案移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日，路桥公司就涉案林地取得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准（广东省林业局粤（珠）林地许准〔2020〕21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林地许准〔2020〕004 号《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2020 年 5 月 20 日，该案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退回至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20 年 8 月 4 日，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经进一步侦查，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书》【编号：珠公（森）撤案字〔2020〕00002 号】，认定因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撤销此案。

2020 年 3 月 5 日，长正公司因涉嫌非法占用农地罪被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立案侦查。2020 年 4 月 20 日，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将该案移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 年 5 月 20 日，案件退回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补充侦查。2020 年 6 月 2 日，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补充侦查后重新报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经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查明，长正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的临时用地批准，同意该案所属兴业快线（北段）工程项目临时使用涉案被占用之林地（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林地许准〔2020〕003

号《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两宗刑事案件均已完结，但请投资者关注其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其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十一、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二、自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原董事黄建斌、马小川任期终止，新增董事蔡志鹏、周娟和齐雁兵；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原董事陈维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原高级管理人员王春锦、陈少幸任期终止，新增纪委书记梁伟文和总经理助理闫卓瑾，其余董监高情况未发生变动。本次变更为正常人员轮替，不会对公司正常还本付息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发行人概况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10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六、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利害关系	17
七、认购人承诺	1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3
一、增信机制	23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2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4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5
五、违约责任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5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37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59
八、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	65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69
十、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79
十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79
十二、关联交易	80
十三、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4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5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8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4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94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9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96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5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0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0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07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1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1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1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31
一、备查文件	13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13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3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维家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一号六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1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64,100 万元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245776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盛林隽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忭野

电话：0756-8595852

传真：0756-8595530

邮编：519000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汽油、柴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商业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二、本期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一）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二）2019 年 11 月 29 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意见》，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三）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26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不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对于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表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首日/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金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本期债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专业机构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期：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一号六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盛林隽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忭野

电话：0756-8595852

传真：0756-8595530

邮编：51900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郑非

项目组成员：王家滢、刘燕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黄海、陈坚

电话：0756-3263999

传真：0756-3263938

（四）会计师事务所：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注册会计师：赵然笋、苏桦璐

电话：0756-3322337

传真：027-85424329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冯忠

注册会计师：王远、周超云

电话：010-88095622

传真：010-88091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王静茹、郭燕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郑非

项目组成员：王家滢、刘燕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八）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六、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同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信用风险很低。

（二）本次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珠海交通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正面：

良好的外部环境。作为我国首批四个经济特区之一，珠海市具有独特的政策资源和区位优势，区域综合实力较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珠海市作为重要节点城市，在战略地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方面面临新机遇，为珠海交通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业务地位突出。珠海交通是珠海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和建设主体，业务地位突出，能够在重大交通项目资源获取、项目建设资金、经营性资产划入等方面得到政府的有力支持。

充足的商业银行授信。珠海交通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授信较充足，可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一定资金保障。

关注：

贸易业务具有周期性风险。珠海交通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建材销售为主的贸易业务，建材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公司面临由建材行业景气度变动引

起的收入波动风险。

盈利能力有待提高。近年来珠海交通盈利对投资收益等非经营性损益依赖较大，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商品贸易业务，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投融资压力较大。珠海交通经营性项目建设项目未来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面临较大投融资压力。

资产流动性一般。珠海交通资产中经营性交通项目开发成本以及代建项目投入成本占比高，资产流动性一般。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体、债项信用评级如下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债项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债券名称	报告类型
2020-08-26	AA+	AA+	上海新世纪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首次评级
2019-06-24	AA	AA	中诚信国际	12 珠海交通债 02	跟踪评级
2018-06-27	AA	AA	中诚信国际	12 珠海交通债 02	跟踪评级
2017-06-30	AA	AA	中诚信国际	12 珠海交通债 01、12 珠海交通 02	跟踪评级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 558.01 亿元，已使用额度 396.10 亿元，使用率为 70.98%，剩余授信额度 161.91 亿元。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合作，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之一，但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银行授信额度偿还债券本息不具有强制执行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51.01	105.90	45.12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78.66	60.59	18.07
工商银行珠海分行	105.58	75.97	29.61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32.70	22.34	10.36
建设银行珠海分行	5.85	5.85	-
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61.66	37.86	23.80
广发银行珠海分行	2.70	2.70	-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6.00	6.00	-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新华信托	15.00	15.00	-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6.00	6.00	-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3.35	1.95	1.40
厦门国际珠海分行	1.00	1.00	-
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8.00	22.90	5.10

农发行	8.50	5.09	3.41
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13.50	7.73	5.77
东亚行珠海分行	2.60	1.50	1.10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11.00	4.39	6.61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5.00	0.01	4.99
浦发银行东莞分行	8.90	8.90	-
广州农商银行	2.00	0.62	1.38
邮储银行珠海分行	7.00	2.00	5.00
广州银行	1.00	1.00	-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1.00	0.80	0.20
合 计	558.01	396.10	161.91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尚未发行或已申报但未注册（或中止注册/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司债券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存续期	是否有违约行为	是否到期兑付
1	发行人	12 珠海交通债 01	一般企业债	10.00	7.99	6	2012/02/10-2018/02/10	否	是
2	发行人	12 珠海交通债 02	一般企业债	8.00	8.25	8	2012/02/10-2020/02/10	否	是
合计				18.00					

（四）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1	0.58	0.74	0.45
速动比率（倍）	0.78	0.58	0.73	0.45
资产负债率（%）	55.81	57.69	54.30	50.2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亿元)	-	2.30	2.28	1.77
EBITDA利息倍数	-	0.96	1.90	3.75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4、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5、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

明。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充足的公司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现金流入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经营现金流入较高，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9,267.88 万元、455,632.38 万元、291,281.11 万元和 483,836.2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39%、71.42%、49.47% 和 54.0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6,042.90 万元、165,759.02 万元、230,082.13 万元和 147,482.5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50.73 万元、148,620.67 万元、210,439.10 万元及 128,794.79 万元，分别是本期债券本金的 1.92 倍、2.97 倍、4.21 倍及 2.58 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36.77 万元、11,353.84 万元、11,499.78 万元及 5,116.9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本期债券偿债的基本保障。

（三）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895,528.8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483,836.26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尚有 476,282.33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99,167.02 万元，剔除受限应收账款后，尚有 50,037.29 万元非受限应收账款。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的管理，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四）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各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 558.01 亿元，已使用额度 396.1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161.91 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合作，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之一，但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银行授信额度偿还债券本息不具有强制执行性的风险。

（五）良好的投资项目

发行人在建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建成后将带来稳定的收益，为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持。此外，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降低经营成本，保证项目投入生产后的预期收益，从而为债务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障。

（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付息兑付；
-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其他对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维家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一号六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1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64,100 万元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245776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盛林隽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晓芳

电话：0756-8595852

传真：0756-8595530

邮编：519000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汽油、柴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商业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2008 年 11 月 17 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珠府函[2008]259 号），在珠海市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铁路有限公司、珠海伶仃洋大桥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珠海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4000001343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

换发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24577606。

交通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0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珠立验字[2008]222 号《验资报告》。

（二）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经珠海市人民政府以珠府函[2008]259 号《关于珠海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住所：珠海市人民西路 963 号五、六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2008 年 12 月 4 日珠海市工商局管理局出具珠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800255036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

2008 年 12 月 4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珠国资[2008]173 号出资组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工商局已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珠海交通集团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经市政府批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入 3 亿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珠海交通集团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5000 万变更为 3 亿元。

2008 年 12 月 6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立验字[2008]2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止，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 亿元。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入的通知》，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作为股东投入，增加对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投入人民币 4 亿元，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7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16 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9]华德珠验字第 6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珠海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亿元，连同前期出资，发行人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 7 亿元。

200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入的通知》(珠国资[2010]391 号)，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作为股东投入，增加对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投入人民币 3 亿元，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例。

2010 年 10 月 12 日，珠海公信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珠海公信验字第 288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珠海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连同前期出资，发行人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 10 亿元。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作为股东投入，同意增加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专款专项用于珠海香海大桥有限公司和珠海城铁投资有限公司，其中 1 亿元用于珠海香海大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1.5 亿元用于对珠海城铁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 12.5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例。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珠海智杰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智杰诚验字 2015-01-0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珠海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连同前期出资，发行人共收到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 12.5 亿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15]324 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增加投资 1.4 亿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金由原来的 12.5 亿元增加至 13.9 亿元。上述 1.4 亿元人民币专款专用，其中由公司对珠海香海大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0.5 亿人民币，公司对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0.9 亿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珠海智杰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智杰诚验字 2015-01-00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珠海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连同前期出资，发行人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 13.9 亿元。

6、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国资[2015]350 号”关于对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有关事项的意见，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股东投入，对珠海交通集团增加货币资金投入人民币 15 亿元，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9 亿元增加至 28.9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上述 15 亿元人民币专款专用，其中 5 亿元用于金琴快速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余 10 亿元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统筹用于香海大桥、鹤港高速以及洪鹤大桥等三个项目的资本金支出。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2015]1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连同前期出资，发行人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 28.9 亿元。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修改了相关公司章程条例，公司的注册资金由 12.5

亿元修改为 28.9 亿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4 日，根据珠国资[2017]5 号《关于对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减资的通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减资 2.49 亿元，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金由原来的 28.9 亿元减少至 26.41 亿元。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已经将减资款划出。2017 年 4 月 12 日，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例。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 26.41 亿元。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16 家，控股子公司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1	珠海路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	100.00%	设立
2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000	100.00%	设立
3	珠海路晟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100.00%	设立
4	珠海市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100.00%	划拨
5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800	100.00%	划拨
6	珠海伶仃洋大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100.00%	划拨
7	珠海洪鹤大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100.00%	设立
8	珠海金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100.00%	设立
9	珠海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100.00%	划拨
10	珠海香海大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00	100.00%	设立
11	珠海路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	100.00%	设立

12	珠海路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51.00%	投资
13	珠海鹤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68.04	29.69%	设立
14	珠海金海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15	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100.00%	设立
16	珠海交通集团南化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68.63	51.00%	设立
17	珠海交通运输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	100.00%	投资
18	广东华政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00	80.00%	投资
19	珠海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20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51.00%	划拨
21	广东长正建筑装配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50	51.00%	划拨
22	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00	72.00%	投资设立占 40.00%，无偿 划转 32.00%

注：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22家子公司中，控股比例不足50.00%的子公司共有一家，为珠海鹤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珠海鹤港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珠海鹤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珠海鹤港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鹤港高速的经营管理层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作为实质控股股东，合并鹤港高速的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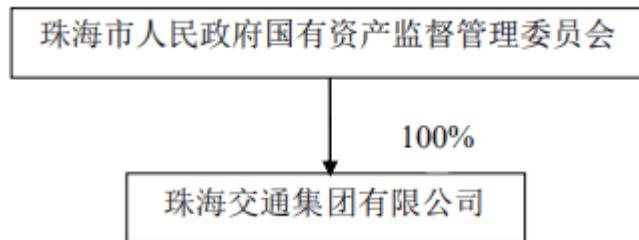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关联方类型
1	珠海市城通园林有限公司	2,000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50.00%	联营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表所示。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维家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男	1964	2013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至今任交通集团董事长及党委书记)	至今
蔡志鹏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男	1968	2020 年 7 月	至今

李毅强	董事	男	1977	2020 年 5 月	至今
周娟	财务总监、董事	女	1981	2019 年 8 月	至今
齐雁兵	董事	男	1985	2020 年 9 月	至今
监事					
陆富春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	2016 年 6 月	至今
胡艳芳	职工监事	女	1974	2017 年 4 月	至今
孙敏	职工监事	女	1976	2018 年 5 月	至今
徐超	职工监事	男	1963	2015 年 3 月	至今
朱润田	职工监事	男	1981	2018 年 5 月	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					
胡应坤	副总经理	男	1965	2008 年 11 月	至今
罗雄华	副总经理	男	1964	2015 年 7 月	至今
魏雨虹	副总经理	男	1963	2017 年 8 月	至今
梁伟文	纪委书记	男	1967	2020 年 7 月	至今
宋炳新	总经理助理	男	1971	2016 年 2 月	至今
陆汉召	董事会秘书	男	1972	2019 年 6 月	至今
闫卓瑾	总经理助理	男	1970	2020 年 11 月	至今
盛林隽	财务中心总经理	女	1971	2010 年 11 月	至今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其中董事齐雁兵，监事会主席陆富春，以及财务总监周娟为珠海市国资委指派任职，董事李毅强为公务员任职，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印发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关于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的规定，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公务员任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形。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汽油、柴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商业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分为商品销售、建设单位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共计三大类业务板块；其中其他业务包括装卸货业务、出租业务、IT 业务及工程业务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销售	110,959.45	86.15	185,509.04	88.15	127,418.65	85.73	84,828.89	88.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847.42	0.66	2,141.90	1.02	2,072.80	1.39	1,743.02	1.81
其他	16,987.92	13.19	22,788.16	10.83	19,129.22	12.87	9,578.82	9.96
合计	128,794.79	100.00	210,439.10	100.00	148,620.67	100.00	96,150.7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150.73 万元、148,620.67 万元、210,439.10 万元和 128,794.79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递增。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52,469.94 万元，增幅为 54.57%；2019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61,818.43 万元，增幅为 41.59%，近两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84,828.89 万元、127,418.65 万元、185,509.04 万元和 110,959.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22%、85.73%、88.15% 和 86.15%，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设单位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1,743.02 万元、2,072.80 万元、2,141.90 万元及 847.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1.39%、1.02% 及 0.66%。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收入受政府委托的代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模及数量的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建设单位管理费收入呈上升态势。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装卸货业务、出租业务、工程业务及 IT 业务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578.82 万元、19,129.22 万元、22,788.16 万元和 16,987.9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2.87%、10.83% 及 13.19%。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出租业务及 IT 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商品销售	100,987.31	86.25	175,804.38	89.23	120,304.46	86.38	79,667.66	87.04
建设单位管理费	565.35	0.48	1,516.17	0.77	1,246.39	0.89	1,043.37	1.14
其他	15,533.80	13.27	19,693.73	10.00	17,718.64	12.72	10,819.91	11.82
合计	117,086.46	100.00	197,014.28	100.00	139,269.49	100.00	91,530.9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1,530.94 万元、139,269.49 万元、197,014.28 万元和 117,086.46 万元。其中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79,667.66 万元、120,304.46 万元、175,804.38 万元和 100,987.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7.04%、86.38%、89.23% 和 86.25%。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营业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该板块业务规模增长较大、对应成本增长较快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设单位管理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043.37 万元、1,246.39 万元、1,516.17 万元及 565.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14%、0.89%、0.77% 及 0.48%。最近三年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成本随着该板块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19.91 万元、17,718.64 万元、19,693.73 万元和 15,533.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1.82%、12.72%、10.00% 和 13.27%。最近三年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成本随着该板块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商品销售	9,972.14	85.17	9,704.67	72.29	7,114.19	76.08	5,161.23	111.7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2.07	2.41	625.73	4.66	826.40	8.84	699.65	15.14
其他	1,454.15	12.42	3,094.43	23.05	1,410.59	15.08	-1,241.09	-26.86
合计	11,708.33	100.00	13,424.82	100.00	9,351.18	100.00	4,619.79	100.00

毛利润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4,619.79 万元、9,351.18 万元、13,424.82 万元和 11,708.33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逐步实现规模效益，以及其他业务板块中毛利润较高的工程业务、IT 业务及出租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销售	8.99	5.23	5.58	6.08
建设单位管理费	33.29	29.21	39.87	40.14
其他	8.56	13.58	7.37	-12.96
合计	9.09	6.38	6.29	4.8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0%、6.29%、6.38% 和 9.09%，呈增长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08%、5.58%、5.23% 及 8.99%。2018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减少 0.50%，2019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减少 0.35%，近两年毛利率小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钢材采购均价有所上涨致利润空间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新纳入合并的珠海交建及长正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设单位管理费毛利率分别为 40.14%、39.87%、29.21% 和 33.29%。2018 年发行人建设单位管理费毛利率较 2017 年减少 0.27%；2019 年发行人建设单位管理费毛利率较 2018 年减少 10.66%，主要系金琴快线、高新互通等代建项目全面开工，人工支出及各项费用的增速快于按项目进度确认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收入的增速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截至 6 月末部分固定支出尚未发生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96%、7.37%、13.58% 和 8.56%，呈波动态势，发行人 2017 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划入房产的出租收入不足以覆盖折旧费用所致。自 2018 年起发行人毛利润转负为正并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拓展施工业务，提升交通板块专用线运量、路桥养护检测业务量、房屋出租量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不再实现毛利率较高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商品销售

发行人积极拓展以建材为核心的多元化物资贸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4,828.89 万元、127,418.65 万元、185,509.04 万元及 110,959.45 万元，整体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广珠物流属建材批发行业，是供应链管理专业服务商，主要为公路桥梁、隧道、电厂和公共设施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房地产建设工程的建材采购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供应链资源整合、代理投标、采购执行、物流管理、资金筹集和结算管理等综合服务。

广珠物流拥有广珠铁路珠海西站承包经营权，管理货场面积 37 万平方米，室内仓库面积 50,143 平米，货物装卸线 3 条。广珠物流依托广珠铁路珠海西站，

为客户提供门到门“一站式”物流服务，包括货物运输（公路、铁路、公铁联运等货物运输方式）、货物代理、货物装卸搬运、仓储等服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分析

业务板块	主要贸易货物	贸易对象所在地	盈利模式
商品贸易	钢材、水泥、沥青等	珠海、中山、佛山	盈利模式为销售差价

广珠物流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交通基础建设业务的上游延伸业务，主要包括以钢材为主的建筑材料。公司凭借专业的服务和稳定的建材供应业绩，与多家建材生产商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此取得建材的价格优势。广珠物流在与上下游企业沟通确认后，通知上游供应商发货，公司安排物流，运送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同时，利用公司仓储，物流优势，根据下游企业的订单规格，在建材贸易紧张或价格相对合理的情况下提取库存一部分紧缺规格和常用规格货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等广东地区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方。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信息获取的优势，积极开发潜在客户，同时注重维系已有客户关系，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不同工程的具体要求，合理安排结算管理等问题，为供需双方分担了货物交付风险、流动资金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笼风险。

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主要系在其经营项目及合作客户中进行收集和挑选，通过风险控制管理小组对经营项目及合作客户进行评定，在客户提出采购或销售委托后，与潜在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及完成项目投标，完成合同的审批、签订及履行。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市场信息、价格协调、交货协调、物流策划、通关、仓储、配送、简单加工、结算等服务，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客户定的购买商。定价方式为网价，收入及成本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过磅重量确定。由于公司商品销售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策略，因而贸易周期较短，不易形成存货积压。公司通过完善的建材采购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供需双方创造价值，并通过买卖差价获取合理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货物销售及库存情况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钢材	销售额（万元）	89,328.15	146,917.52	100,303.30	73,894.87
	销售量（万吨）	22.91	39.39	26.22	19.81
	库存量（万吨）	0.39	3,055.96	-	-
水泥	销售额（万元）	23,917.36	19,126.25	11,745.80	4,645.72
	销售量（万吨）	54.55	40.90	28.66	14.64
	库存量（万吨）	-	664.51	-	-
沥青	销售额（万元）	2,101.60	4,400.68	3,606.90	490.29
	销售量（万吨）	0.60	1.23	0.99	0.18
	库存量（万吨）	-	-	-	-
合计	销售额（万元）	115,347.11	170,444.45	121,260.85	79,030.88
	销售量（万吨）	78.06	81.52	55.87	34.63
	库存量（万吨）	0.39	3,720.47	-	-

2019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额	占比销售总额	是否关联方
1	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23,274.46	11.41	否
2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15,544.43	7.62	否
3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10,388.00	5.09	否
4	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	钢材	9,052.09	4.44	否
5	珠海市润正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	8,756.57	4.29	否
	合计	-	67,015.55	32.86	-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额	占比销售总额	是否关联方
1	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12,592.55	10.92	否
2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8,375.53	7.26	否
3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7,142.62	6.19	否
4	珠海东方重工有限公司	钢材	5,408.66	4.69	否
5	珠海市润正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	4,899.55	4.25	否
	合计		38,418.91	33.31	

2019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额	占比采购总额	是否关联方
1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58,778.64	33.59	否

2	珠海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42,132.28	24.08	否
3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钢材	31,846.44	18.20	否
4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15,812.29	9.04	否
5	河北百纳汇腾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0,130.61	5.79	否
	合计	-	158,700.26	90.68	-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额	占比采购总额	是否关联方
1	珠海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40,952.88	43.83	否
2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6,485.48	17.64	否
3	河北百纳汇腾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1,742.54	12.57	否
4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9,780.22	10.47	否
5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735.55	5.07	否
	合计		83,696.67	89.58	

2、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

（1）建设单位管理费

发行人建设单位管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路桥公司负责运营。对于代建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受珠海市公路局和区政府单位等委托对非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代建管理。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由子公司汇畅公司及集团本部负责代建项目融资工作，下属路桥公司负责项目代建。取得融资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借款或应付债券，使用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项目融资款自 2015 年起通过政府置换债及政府拨款的方式偿还，归还时借记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贷记其他应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前，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实收资本、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在项目建成完工后，由于珠海市政府暂未出具相关文件接收该项资产，故发行人在资产划出前，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在建工程，原贷记科目不变，仍在实收资本、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列示。此外，汇畅公司在代政府筹集资金时，项目资金不仅用于自身代建项目，同时还拨付给部分企业用于项目建设，对于拨付的款项，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其他应付款。

随着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不断规范，近年来对于所承接的代建项目，公司仅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以及建设期管理工作，不再承担融资职能，委托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将工程建设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分别拨付至建设单位和公司。市级代建项目的代建费率按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执行，区级代建项目按代建协议约定比例。工程竣工完工前，借记在建工程，贷记专项应付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划出前，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应收款，借记在建工程，贷记不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设单位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1,743.02 万元、2,072.80 万元、2,141.90 万元和 847.4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14%、39.87%、29.21% 及 33.29%，毛利率总体较高，但收入规模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发行人代建项目外部融资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代建项目累计已收到财政资金 150.99 亿元，在建和拟建的代建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为 387.27 亿元，已完成投资 130.85 亿元。未来仍有较大的支出规模，但由于该代建项目建设资金均来自财政拨付，公司不再垫资，亦不存在投资压力；且代建业务持续性较好，有望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代建管理费收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投资总估算	已投资额	未来尚需投资
S366 改建	2010 起分期实施	42.16	33.78	8.38
S272 工程	2010 起分期实施	18.02	13.15	4.87
S365 改建	2014 起分期实施	8.83	8.60	0.23
高栏港平沙新城起步区	2014 起分期实施	58.19	25.34	32.85
翠屏段一期	2012-2020	13.73	8.85	4.88
翠屏段市政道路工程	2014-2020	8.01	5.78	2.23
县道 X587 改造工程	2015-2015	0.68	0.51	0.17
南屏互通与地方道路衔接工程	2016-2020	1.27	0.81	0.46
省道 S365（井岸二桥至南门大桥段）改造工程	2015-2017	0.56	0.26	0.30
上冲检查站南侧用地配套路	2015-2019	2.26	1.42	0.84
珠海市低标准县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湾）	2016-2017	0.24	0.19	0.05
珠海市低标准县道升级改造工程（高栏港）	2016-2020	0.31	0.23	0.08

县道 X582（平东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2016-2020	1.74	1.36	0.38
前山立交改造工程	2016-2019	1.38	1.19	0.19
省道 S272 线湖心路口至白蕉高速出口段沥青罩面及人行立体过街设施工程	2017-2018	1.01	0.60	0.41
前山大桥至明达路段拓宽工程	2017-2019	2.53	2.03	0.50
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港湾大道～梅华立交）	2017-2020	11.35	8.74	2.61
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造贝立交～珠海大道）	2017-2020	5.05	4.19	0.86
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珠海大道～北三路）	2017-2020	3.91	3.07	0.84
省道 S272 线白蕉高速出口至尖峰桥头段灾后重建工程	2018-2020	2.37	1.15	1.22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至兴业路口）立交工程	2019-2021	14.55	2.51	12.04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	2019-2021	11.55	2.89	8.66
兴业快线（迎宾路支线）工程	2019-2022	5.03	1.38	3.65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2019-2020	4.27	0.85	3.42
珠海大道（珠海大桥西至泥湾门大桥西段）扩建工程	2020-2023	18.92	0.19	18.73
珠海大桥防船撞设施建设项 目	2020-2021	2.46	0.65	1.81
高新区南围海堤灾后重建工程	2020-2021	2.28	0.87	1.41
金唐东路（二期）工程	2020-2023	10.02	0.24	9.78
合计	-	252.68	130.83	121.8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拟建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投资总估算	已投资额	未来尚需投资
珠海隧道	2020-2024	48.00	0.01	47.99
格力智造城片区配套工程—翠屏路西延线道路工程	2020-2022	1.61	0.01	1.60
香海大桥西延线	2021-2026	80.60	-	80.60
上冲片区开发配套—梅界西路	2021-2024	4.38	-	4.38

一期工程				
合计		134.59	0.02	134.57

（2）路桥通行费

2016 年 12 月 26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有关工作的函》（粤交明点[2016]84 号），提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试行年票制的 18 个地市全部取消试行，届时省政府不再续批”的精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各地市一律取消试照行驶车辆通行费年票制，不得再继续收取车辆通行费年票、次票或委托高速公路代收普通公路次票。取消年票制后，除符合条件可保留继续收费的次票收费站外，其余次票收费站均应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期限予以拆除，及时恢复路面交通。

由于年票制的取消，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不再实现相关收入，但年票制收费公路债务的还本付息由珠海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偿还，未对公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因年票制收费公路而形成的债务已全部还清。

（3）在建经营性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特许经营的在建经营性项目包括洪鹤大桥、鹤州至高栏港高速公路、香海大桥以及金海大桥，已于 2020 年 12 月起陆续通车，届时通行费收入将逐步恢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金占比	已完成投资	单位：亿元		
				2021	2022	2023
洪鹤大桥	39.75	30.00%	30.85	1.50	3.50	2.29
鹤州至高栏港高速公路	85.75	30.00%	40.50	16.00	17.00	8.63
香海大桥	76.73	30.00%	44.19	12.00	13.00	2.06
金海大桥	82.53	30.00%	29.63	8.00	8.00	8.00
合计	284.76	85.43	145.17	37.50	41.50	20.98

综上，发行人在建的经营性项目资本金多数由政府注入，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共收到项目资本金 73.72 亿元。

1) 洪鹤大桥

2016 年 5 月，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发行人及珠海洪鹤大桥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市洪鹤大桥工程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协议约定该项目由发行人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负责建设、运营和养护管理。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9.75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投资总金额的 30%，其余部分采用国内银行贷款，占投资总金额的 70%，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4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收费期 25 年，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通车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暂不实施收费，未来将根据试通车情况陆续实现通行费收入。

洪鹤大桥起点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洪湾，对接港珠澳大桥连接线、并与广澳高速珠海段及横琴二桥形成十字交叉，向西跨越洪湾涌、洪湾水道、磨刀门水道至鹤州，终点与鹤州至高栏高速公路相接，路线长 9.654 公里。该项目先后与港珠澳大桥连接线、广澳高速珠海段、横琴二桥、江珠高速、S272、机场北路、机场高速、规划高栏港二通道、高栏港高速等多条道路相交。其建设有利于加快地区公路网的建设、实现“泛珠三角经济区”战略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增强珠三角核心区域对周边地区经济辐射的需要，符合珠海市的“做强看东部、做大看西部”的城市总体发展战略，促进珠海市“双港”的建设，促进珠海市的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加强东西部区域组团的联系，改善投资环境，加快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同时，洪鹤项目的建设也将缓解珠海大道(S366)交通量不断增长的压力，为珠海市城市的总体发展开辟新的东西向通道。

洪鹤大桥交通量预测结果

单位：千米、辆/天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里程 (km)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12 年	第 20 年	第 25 年
洪鹤大桥	洪湾	鹤洲南	9.58	37,576	42,143	68,426	76,283	81,578

（数据来源：《珠海市洪鹤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洪鹤项目建设资金中的贷款部分需要通过收取路桥费予以偿还。确定收费标准的原则是既要满足投资者盈利的目的，也要考虑道路使用者的承受能力，尽

可能发挥新建公路的社会效益。洪鹤项目采用经营性公路模式，收费期为 25 年，该项目收费标准的拟定以下几种情况：

- ①按独立大桥小客车收费 10 元的项目收益率和资本金收益率；
- ②按独立大桥小客车收费 15 元的项目收益率和资本金收益率；
- ③按独立大桥小客车收费 18 元的项目收益率和资本金收益率；
- ④按独立大桥小客车收费 20 元的项目收益率和资本金收益率；

经综合考虑项目推荐方案的长度、投资估算，按照独立大桥收费，其收费标准参考广东省其它独立大桥的收费标准：

广东省独立收费大桥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

桥梁名称	概 况	一类车收费标准
黄埔大桥	位于广州绕城公路东段，双向 6 车道，全长 7 公里，总投资 28 亿元	30
新光大桥	位于广州新光快速路，双向 6 车道，全长 1083 米，总投资 5.1 亿元	5
番禺大桥	位于华南快速干线，双向 6 车道，全长 3.5 公里	15
沙溪大桥	双向 4 车道，总投资 8100 万元，全长 1.9 公里	5
虎门大桥	双向 6 车道，总投资约 30 亿元，主桥全长 4.6 公里	40

（数据来源：《珠海市洪鹤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不同收费标准财务分析结果

单位：元/车

方案	收费标准	收费年限	融资前所得稅前收益率	融资后所得稅后收益率
1	10	25	2.65%	<0
2	15	25	5.91%	4.60%
3	18	25	7.52%	7.06%
4	20	25	8.31%	8.10%

（数据来源：《珠海市洪鹤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珠海市洪鹤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项目融资前财务盈利能力分析（排除融资方案变化的影响），从项目投资总盈利能力的角度，在收费标准

准小客车 18 元/次测算下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52%，投资回收期为 21.27 年，在 25 年运营期内，预计洪鹤大桥总通行费收入为 1,237,11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423,448 万元。

2) 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

2017 年 11 月，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发行人及珠海鹤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该项目由发行人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负责建设、运营和养护管理，总投资估算 85.75 亿元，占用土地 4,041 亩。根据项目资金筹措情况，鹤港高速项目资本金为估算总金额（计息前）的 30%，其余 70% 采用银行贷款。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5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收费期 25 年，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通车，届时实现通行费收入。

珠海市鹤洲至高栏高速公路起点对接江珠高速，上跨珠海大道、鹤洲水道，设互通衔接洪鹤大桥，上跨白藤河水道、机场东路、机场北路、机场高速、鸡啼门水道、南水河、珠海大道，止于高栏港高速，路线长 35.71 公里。该项目是珠海市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及洪鹤大桥先后与港珠澳大桥连接线、广澳高速珠海段、横琴二桥、江珠高速、S272、机场北路、机场高速、规划高栏港二通道、高栏港高速等多条道路相交。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地区公路网的建设、实现“泛珠三角经济区”战略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增强珠三角核心区域对周边地区经济辐射的需要，符合珠海市的“做强看东部、做大看西部”的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能有效促进珠海市“双港”建设，促进珠海市的旅游资源开发和利用，对加强东西部区域组团的联系，改善投资环境，加快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作用巨大。同时，该项目的建设也将缓解珠海大道(S366)交通量不断增长的压力，为珠海市城市的总体发展开辟新的东西向主要通道。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同时考虑本项目运营，结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通量预测年限定为项目建成后 25 年。

本项目已于 2017 开工，预计于 2022 年建成，预测时段为 2022~2046 年。

鹤港高速交通量预测结果

单位：千米、辆/天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里程 (km)	第 1 年	第 11 年	第 20 年	第 25 年
鹤港高速	鹤洲北	鹤洲南	6.34	28,255	41,573	52,323	58,286
	鹤洲南	白藤	2.456	41,343	65,318	75,049	80,515
	白藤	红旗	4.22	40,947	63,866	74,143	80,034
	红旗	大林	4.405	40,663	62,568	73,810	79,691
	大林	南水	12.369	35,983	56,059	70,608	79,060
	南水	高栏	5.92	35,601	55,464	69,785	78,140
	加权平均		35.71	36,080	55,751	68,343	75,512

（数据来源：《珠海市鹤州至高栏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待项目建成后，鹤港高速预计按四车道小客车 0.60 元/车每公里和六车道 0.80 元/车每公里收费标准收费的情况下，由政府适当以土地经营权或其它方式给予项目补贴，以提高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增强项目的市场运作性。

根据《珠海市鹤州至高栏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假设政府补贴 12% 的情况下，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07%，投资回收期为 23.74 年，在 25 年运营期内，预计鹤港高速总通行费收入为 1,782,215 万元，累计净利润 294,484 万元。

3) 香海大桥

2016 年 5 月，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发行人及珠海市香海大桥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市香海大桥工程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协议约定该项目由发行人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负责建设、运营和养护管理。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6.73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投资总金额的 30%，其余部分采用国内银行贷款，占投资总金额的 70%。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4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收费期 25 年，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第一阶段预计于 2021 年通车，第二阶段预计于 2022 年通车，待项目全部建设完工

后收取通行费收入。

项目北起西部沿海高速，路线向南利用国道 G105 走廊高架至梅华路后沿珠海、中山市界继续向西经中山坦洲镇、珠海金湾区、斗门区，先后与广珠西线、中山西部外环高速、江珠高速公路相交，终点止于斗门区湖心路。路线长 29.36 公里（其中主线长 17.35km，连接线长 2.89km，支线长 9.12km），全线设置桥梁 26387 米/18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24113 米/5 座、大桥 2274 米/13 座。全线共设置坦洲(枢纽)、界坦路、沥溪路、梅华、人民路、造贝(枢纽)、坦洲西、新丰围(枢纽)、坦洲南、昭兴围(枢纽)等 10 处互通立交，预留添福围 1 处互通立交。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支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通过社会经济发展预测、交通发生量集中量预测、交通分布预测和交通量分配预测，求出本项目的路段交通量：

香海大桥交通量预测结果表（小客车/日）

路段	交通量(辆/天)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9 年
东引道段					
造贝互通～坦洲互通	15,554	23,200	31,516	41,904	48,956
坦洲互通～新丰围互通	16,423	24,329	33,086	43,991	52,069
新丰围互通～添福围互通	17,623	27,198	38,751	52,906	62,601
大桥主桥段					
添福围互通～昭兴围互通	17,456	26,387	38,124	52,567	64,116
西引道段及大桥连接线段					
昭兴围互通～湖心路互通	11,638	19,219	29,539	42,758	53,442

（数据来源：《珠海市香海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香海大桥为经营性项目，收费年限为项目通车后 25 年，高速公路项目的营业收入包含车辆通行费收入、附属设施（如服务区、广告牌等）营业收入。项目免费车按照 5% 计（五一、国庆、春节等免费车纳入计算范围），则有效收费率为 95%。随着节假日高速公路免费政策的实行，未来年度节假日小客车的通行费用不计入收费收入。本次计算，考虑全年小客车免费时间为 20 天，按照小客车年平均日收入计算。该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独立特大桥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工程

特点，采取仅收取香海大桥主桥段通行费，引道及连接线段免费通行的计费原则，通过试算，得到其收费标准如下表：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30.00	45.00	60.00	90.00	105.00

（数据来源：《珠海市香海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珠海市香海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后第 1 年、第 6 年、第 16 年、第 20 年路段交通量分别为 23,637 辆/天、34,138 辆/天、47,550 辆/天、56,637 辆/天。通过项目融资前财务盈利能力分析（排除融资方案变化的影响），从项目投资总盈利能力的角度，测算出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22.8 年，在 25 年运营期内，预计香海大桥总通行费收入为 1,415,42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705,482 万元。

4) 金海大桥

2018 年 7 月，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发行人及珠海金海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市金海公路大桥工程 PPP 项目合同》。协议约定以 BOT 方式实施珠海市金海公路大桥工程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移交。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82.53 亿元，项目分为横琴二桥工程和金海公铁大桥公路工程两部分，横琴二桥工程为金海高速公路的先期启动工程。

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5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收费期 25 年，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该项目于 2018 年动工，预计于 2023 年竣工通车，届时实现通行费收入。

金海大桥项目起点位于洪湾，在洪湾互通南侧对接广珠西线高速公路，路线自起点沿洪屏二路高架，向南跨越马骝洲水道到达横琴岛井角，于大井角转向西，跨越磨刀门水道至鹤洲南围垦区，再跨白藤河，到达三灶紫竹湾，设置紫竹湾互通与既有机场东路（S272）相接，经过机场继续向西延伸至机场西互通，与

机场高速相接。该项目作为金海高速公路东部路段，是连接珠海规划的横琴新区、三灶新城、港区新城的大容量快速通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三座新城串联式发展布局。金海大桥项目是珠海市公路网规划“八纵六横”道路网络中重要一横的组成部分，加强了珠海东西走廊带交通联系，具有干线公路和集散公路的功能和作用。

根据《珠海市金海公路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该项目建成后车流量预测如下：

金海大桥车流量预测

单位（辆/天）

路段	第1年	第7年	第12年	第18年	第23年
横琴二桥	31,043	46,781	55,561	66,343	75,428
横琴互通-横沥岛互通	24,249	36,543	43,402	51,824	58,920
横沥岛互通-紫竹湾互通	24,703	37,227	44,215	52,795	60,024
紫竹湾互通-机场互通	23,029	34,703	41,217	49,215	55,954
机场互通-止点	22,529	33,949	40,322	48,146	54,739
平均交通量	25,669	38,683	45,943	54,859	62,371

（数据来源：《珠海市金海公路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假设政府补贴为 14%，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8.05%，投资回收期为 30.75 年，在 25 年运营期内，预计该项目总收费收入为 2,386,682 万元，累计税后利润为 802,834 万元。

5) 建成后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模式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高速公路执行按照国际通行的按车头高度和车辆轮轴数分类收费的标准，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标准如下：

广东高速公路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标准

车辆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主要车型车种	收费系数
	轴数	轮数	车头高度(米)	轴距(米)		
一	2	2~4	<1.3	<3.2	小轿车、吉普车、的士、摩托车	1
二	2	4	≥1.3	≥3.2	面包车、小(轻)型货车、小型客车	1.5
三	2	6	≥1.3	≥3.2	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货车	2
四	3	6~10	≥1.3	≥3.2	大型豪华客车、双层大客车、大型货	3

					车、大型拖挂车、20 英尺集装箱车	
五	>3	>10	≥ 1.3	≥ 3.2	重型货车、重型拖挂车、40 英尺集装箱	3.5

发行人经营性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将采用全国 ETC 联网收费的结算方式。

ETC，即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是指一种用于公路、大桥和隧道的电子自动收费系统。通过安装在车辆挡风玻璃上的车载电子标签与在收费站 ETC 车道上的微波天线之间的微波专用短程通讯，利用计算机联网技术与银行进行后台结算处理，从而达到车辆通过路桥收费站不需停车而能交纳路桥费的目的。发行人所采用的全国 ETC 联网收费模式的具体结算流程为：1) 结算管理中心系统首先进行跨省（区、市）交易数据的清分；2) 在系统完成清分后，结算管理中心对清分结果进行核实对账，并在结算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系统中生成清分通知书；3) 在结算管理中心生成清分通知书后，省（区、市）中心在结算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系统上对清分结果进行核实并确认；4) 在所有省（区、市）中心对清分通知书进行确认，结算管理中心审核后对清分结果进行封账；5) 上述清分处理完成后，结算管理中心进行跨省（区、市）通行费的结算，生成结算通知书，明确各省（区、市）轧差后的应收款或应付款，同时向结算银行下发资金归集指令；轧差后应付款的省（区、市），应在收到结算通知书后将应付费用划拨至本省（区、市）结算账户；结算银行收到归集指令后，按结算金额对省（区、市）结算账户进行资金归集，将所有款项归集至结算管理中心结算账户，并将资金归集结果反馈至结算管理中心、省（区、市）中心；6) 完成上述流程后，结算管理中心向结算银行下发资金划拨指令，将资金从结算管理中心结算账户划拨至应收款的省（区、市）结算账户；继而高速公路公司所属的省相关机构再将通行费收入拆分到具体高速公路公司。

3、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包括装卸货业务、工程业务及 IT 业务等。

（1）装卸货业务

发行人装卸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珠物流和高栏港公司负责运营。

1) 物流及供应链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利用交通集团资金优势，依托交通板块港口、公路和铁路布局，进行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和代购代销业务，驱动铁路运输业务发展，打造成具备相当规模的、线上线下兼具的贸易平台。

该项业务通过产品、区域及服务的多元，推动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的规模化发展，提升业务整体的抗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通过与上下游及横向合作的方式，驱动提升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形成稳定的业务流量，并打通业务发展渠道。

为确保广珠铁路珠海西站铁路运输到发货物的装卸、仓储、货运能力，公司正在广珠铁路珠海西站自有地块上建设了室内通用仓库和综合办公大楼。广珠物流充分利用广珠铁路珠海西站铁路线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快捷、经济的门到门“一站式”物流服务。公司在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通过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或装卸企业实施的方式实现。在此基础上，广珠物流逐步推广商贸物流等经营模式，以贸易带动物流需求，进一步推动物流业务的向前发展。

广珠物流为客户制定高效的集疏运方案，有效地降低客户运输成本，在提供物流服务中收取服务费。同时，公司通过制定灵活、动态的物流配送计划，保障材料配送的准确性，有效降低客户库存成本，缩短货物的在途时间，降低对运输货物的损耗，提高总资金周转率，为客户降本增效做出贡献。同时，公司物流服务的定价方式根据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最新文件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各品类货物到站装卸费率，以及周边货场收费情况作为标准。

发行物流服务主要情况

服务类型	主要公司	具体服务内容
装卸运输服务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天顺（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运输、仓储
装卸服务	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服务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物流公司凭借成熟的物流贸易管理机制及上游渠道资源，紧抓大湾区建设机遇，全方位推动互联互通，成功开拓本地及周边城市大型国企合作业务。珠海正方、珠海水务集团合作开展如火如荼，与珠海城建集团、航空城集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与佛山益通及中山交通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部分合作项目已成功落地；江门交投已初步确定成立合资

公司，正在跟进前期可行性调研工作。公司此举搭建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及渠道资源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共生动力，达到“四共（共享、共生、共融、共赢）”理念。

2019 年，广珠物流在企业发展的宏观战略思考下，积极探索开发新型业务合作模式，与西站附近装备制造业供应链条环节业务合作上进行探索，物资贸易与西站运营有机结合，打造链条式服务业态。在降低各环节成本的同时，增加公司竞争力。其次，以集团项目作为切入点，大力开展型材、钢绞线等利润点较高，供应周期较短，资金回笼快的业务，从而以量的累计获取更有利的市场资源，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此外，本年度还借着珠海市市政道路大力开展的契机，重拾沥青业务，凭借公司这些年培养建立起的市场信用度与接收度以及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优质的服务，上半年承接城建海滨路的沥青业务，同时中标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花都大道项目沥青供应业务。

总体来看，近年来发行人依托优势地理位置，贯彻打造交通基础设施和大物流全产业链管理的品牌交通投资运营商战略，增加港口、物流资源和业务布局，加快向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且随着珠海一系列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的出台，将为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提供有效支撑。但现今物流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物流业已经进入到“微利时代”。随着劳动力和能源价格的上涨，发行人面临着更大的成本上涨的压力，故而在为直接客户服务的同时，更应强调为其供应链的上游与下游的企业服务，达到提高整体供应链效率的目的。

2) 铁路

发行人铁路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业务由子公司高栏港公司和广珠物流负责运营，其中高栏港公司主要依托高栏港铁路专用线提供物流服务，包括货物运输（公路、铁路、公铁联运等货物运输方式）、货物代理、货物装卸搬运、仓储等服务；而广珠物流则专项负责广珠铁路珠海西站物流中心的投建与运营，以及其配套运输服务。

铁路业务是交通板块的重点发展业务，包括铁路投资、修建和运维管理，以专线铁路的投资建设为核心，为交通集团物流运输业务打通动脉。发行人铁路业务在完成基础建设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范围，打造路网效应。开展铁路运维业务，

布局铁路路网，形成规模效应，并拓展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运营情况

单位：年、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2018 年	2019 年
				运营收入	运营收入
高栏港铁路专用线一期	2	72,800.00	55,067.75	9,549.71	9,317.75
珠海西站物流中心项目	5	64,800.00	61,000.00	124,424.54	175,691.25
合计	-	137,600.00	116,067.75	133,974.25	185,009.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及拟建的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年、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额	资本金	已投资额	2020 年计划投资	2021 年计划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高栏港铁路专用线二期	7	116,932.00	31,944.00	23,533.00	2,700.00	3,000.00	3,500.00

注：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已无偿划转至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畴。

（2）工程业务

工程技术服务作为公路业务向产业上下游延伸出来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养护、试验检测和技术研发等内容，为公司的工程建设和道路运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参与管理工程技术质量控制，高效处理和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发行人的工程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华政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的工程业务前期主要为集团在建工程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提高工程质量，同时横向拓展服务领域，由道路工程向桥梁、市政、城轨等其他领域拓展，由集团内业务向集团外部拓展。通过开展泡沫轻质土等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新科技类施工，一方面为新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支撑，另一方面逐步积累技术经验，向设计咨询、技术研发等其他业务领域拓展。发行人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和业绩需求做好区域布局，在深耕珠海市场的基础上，跟随集团其他板块业务

发展和核心客户资源关系逐步向珠海以外市场拓展，实现跨区域经营。

（3）出租业务

发行人出租业务主要为房地产租赁，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路晟发展负责运营。其房屋租赁一般流程主要为：根据文件要求选择至少三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询价，发布同意评估方给出的评估意见的会议纪要，然后发起协同流程，同时报集团协同领导小组审批，最后编制评估备案内容及审批流程。在评估备案完成后，公司将结合产权交易中心要求编制上挂的平台资料，于产权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若竞拍成功，在公示中标人信息三个工作日后进行三方签约。

（4）IT 业务

发行人 IT 业务主要由下属公司珠海路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项业务以集团内部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服务为基础，培养自身能力，逐步向外拓展，提供工程管理的信息化服务。加强与外部企业合作，强化自身技术实力，并努力拓展机电集成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 IT 业务板块未来会运用投资、兼并收购、战略合作等手段，积极与其他软件技术实力强大的企业进行合作，向智能交通的信息化领域发展。

信息服务板块为发行人的发展业务，凭借集团整体实力与产业优势，通过投资、兼并、收购等方式快速发展成为交通行业的信息化服务商，同时为集团业务运营提供大数据和信息化支撑，并以信息技术为依托，打造珠海交通集团的创新发展平台，推动集团参与智能交通的建设。

（5）商业服务

发行人商业服务板块业务主要为广告和加油站业务，此外服务区业务是商业服务板块的培育业务。商业服务板块业务依托交通板块对于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的控制以及通过市场拓展获取更多资源，包括广告、加油站、停车场和服务区，通过延伸产品和服务获得利润，同时为交通板块提供辅助支撑。

发行人积极参与珠海高速公路广告媒体、加油站的选址与布点规划设计，侧重于策略性布点，增加广告媒体和加油站数量。其区域布点主要以珠海西区为核心，重点发展大型立柱、T 牌、大型落地牌，搭配路名牌等小型广告牌，取得珠

海西区强势地位。发行人未来随着交通板块建设、营运业务在珠海市外的延伸，开展广告、油站及服务区业务区域外市场的拓展，该项业务策略如下：

1) 创新加油站经营模式：扩大服务业务和经营范围。以轻资产经营模式为主，开设便利店、汽车修理、汽车美容、餐饮等非油品业务，增加加油站利润和抗风险能力。在加油站建设中要考虑便利店的建设，或投资自建，或与国内大型零售企业强强联合。在自己开设便利店的同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外包的经营方式，引进社会上经营成功的知名品牌，实现品牌嫁接，促进便利店的快速发展，进而提高加油站的效益。

2) 创新服务区商业模式：优化收入结构，探索管理输出。第一，积极进行经营模式创新。积极探索“商业地产”、“卖场经营”等服务区经营模式。第二，推进服务区管理科学化，实现连锁复制。通过打造高素质团队，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品质，培育珠海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品牌，中远期将尝试通过连锁复制，拓展其他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业务。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状况

发行人核心业务主要分为商品销售、建设单位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共计三类业务板块；其中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涉及钢材贸易和烟草贸易，钢材贸易在商业贸易业务占比最大。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分析主要从商贸物流行业及高速公路行业展开。

1、商贸物流行业

“十三五”期间将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蓬勃发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给商贸物流发展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同时也对商贸物流的服务模式、物流配送体系等提出一系列新的要求。

2019 年有关基建稳增长政策不断释放，基建投资将大幅度拉动钢铁需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会议，会议指出，要加大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钢铁行业将整体受益于“新基建”提供的新动能、新势能，

向更高层次演进，同时也将为“新基建”提供必需的基础性材料。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 基站、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的建设必将提升钢材使用量。

2、高速公路行业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我国公路基础设施仍处于集中建设、加快成网的关键阶段。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要继续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我国要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

高速公路是我国公路网中层次最高的公路主通道，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在运输能力、运输效率、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高速公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已经成为交通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的高速公路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在“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的指导下，我国的高速公路从无到有，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先后建成了沈大、京津塘、济青、成渝、广深、京石、沪宁、太旧、柳桂、沪杭、广佛、京沪、京沈及西南高速公路出海通道等一大批高速公路。

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审议通过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到 2030 年，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到 8.5 万公里。这意味着，从 2005 年到 2030 年的 25 年间，我国要新修建 5.1 万公里高速公路。因此，高速公路建设存在着很大的资金缺口。如果单靠国家投资发展高速公路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持续的。通过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等市场化融资手段解决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瓶颈问题，是我国公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目前资本市场上外资及社会闲置资金充足，有效利用这些外资和民间资本，将为高速公路建设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高速公路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对高速公路的需求非常突出。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从 2005 年起到 2030 年，国家将斥资 2 万亿元，新建 5.1 万公里高速公路，使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8.5 万公里。2020 年，我国人口将达到 14.5 亿，城镇人口超过 7.4 亿，城市化率超过 50%，公路交通在这个发展阶段中，要实现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目标，必须在总量和发展内涵方面有更大的突破。相关研究成果表明，要适应未来 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需要，我国高速公路网的总规模大体应在 10~12 万公里。在新世纪新阶段，包括高速公路在内的公路交通需要在国家规划的统一指导下，以支撑国民经济发展为基点，保持相当的建设步伐，以促进国民经济顺利实现新的历史性跨越。现阶段，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较快且稳定的增长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珠海市初步建成了以公路为主，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相配合，沟通全珠海市的对内、对外的交通运输网。近年来，珠海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较快，但相比周边深圳、中山等城市，珠海市交通基础设施还很薄弱，制约了城市发展资源优势的发挥。主要表现在对外联系通道数量不均衡，城市组团之间的联系通道少，路网布局对珠海机场和高栏港的支持不够等方面。

广东省政府于 2005 年出台的《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协调发展规划》中提出的“强化中心，提升西部”，以交通基础设施为先导的西部发展战略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力争通过彻底改变西岸地区的交通条件，促进西岸地区的快速发展。珠海作为珠三角西岸的中心城市，要发挥城市发展资源的优势，必须克服缺乏交通基础设施支持的掣肘。为此，已进入评审阶段的《珠海市公路网规划（2006-2030）》中明确指出：到 2030 年时，珠海市干线路网总里程将从现在的 267.24 公里增加到 780 公里，总里程和密度提高近两倍，干线公路网的规模超过国家提出的东部地区现代化标准。高速公路方面，拟修建京珠高速公路延伸线（35 公里）、广珠西线高速公路（11 公里）、江珠高速公路（42 公里）、机场高速公路（30 公里）、高栏港高速公路（58 公里）、西部沿海高速公路（38 公里）、金海高速公路（49 公里）等高速公路。

作为珠海市国有的大型综合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企业，发行人迎来了主营业务飞速发展的良好时期，目前已开工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有鹤港高速、香海大桥、金海高速及洪鹤大桥。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交通集团是珠海市国资委属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6.41 亿元，是珠海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龙头企业，作为珠海市政府设立的专门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承担珠海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发行人核心业务主要为交通业务和商贸业务。交通业务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和运营，主要包括道路和桥梁等工程建设管理和公路管理、养护以及工程技术服务等内容，交通业务在珠海区域市场占据垄断性市场份额。商贸服务及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的物资贸易、道路货物运输和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内容。交通集团物流及商贸板块业务在珠海区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能够为集团带来稳定现金流收益。经过十年来的发展，交通集团承担交通项目 70 多个，总投资逾 650 亿元。公司先后建成港湾大道改建、珠海大道改造、高栏港高速公路、机场高速公路、省道 S272 线、金湾互通立交、横琴二桥等 34 个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84.37 亿元，累计实现通车里程 284.9 公里。建设项目获行业类奖项 65 个，其中国家级奖项 11 个，省级奖项 38 项。

2、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市是中国首批四个经济特区之一，具有独特的政策优势。2019 年，珠海市经济实力持续增长，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435.89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第一产业增长至 57.36 亿元，增长 1.9%，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0.48%；第二产业增加值 1,528.73 亿元，增长 4.6%，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33.06%；第三产业增长值 1,849.79 亿元，增长 9.2%，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共享率为 66.46%。2019 年珠海市人均 GDP 达 17.55

万元。

珠海市自然条件优越，地处广东省珠江口的西南部，东与香港隔海相望，南与澳门相连，设有拱北、九洲、珠海港、万山、横琴、斗门、湾仔、跨境工业区等国家一类口岸 8 个。一批内通外联的交通枢纽工程全面启动，港珠澳大桥于 2016 年 9 月全线贯通，横琴二桥建成通车，月环支线延长线建设进入收尾阶段，香海大桥、洪鹤大桥先行段开工建设；横琴新区实现五年成规模目标，新区改革创新增创了新优势，自贸试验区挂牌，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实施，横琴口岸 24 小时通关，二线通道封关运作，自贸区和新区的政策叠加优势凸显。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行人进一步迎来重大政策利好。

总体来看，珠海市作为我国经济特区之一，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实力较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而稳定的外部环境。

（2）珠海市交通建设步伐加快

珠海市正在大力建设交通枢纽，加快构建网络完善、安全高效、便捷通畅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加快推进快速公交系统和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构建以公交枢纽为节点、以大运量公交为骨架、以常规公交为主体、以出租汽车等为补充的一流公交体系；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营造城市发展智慧化环境，建设“智慧城市”；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形成更为完备的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商业、旅游等基础设施网络，缩小生活服务半径。深入实施区域协同战略，提高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共建优质生活圈。按照这一发展规划，珠海市未来的基础设施建设前景良好，并且在良好的政策环境、城市环境和经济环境的带动下，珠海市一级土地开发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整体来看，珠海市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推进。

（3）政府支持

交通集团是珠海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是珠海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建设单位和营运商，同时具备了市政府赋予的政策和资源优势，具有资源、管理、区位优势等综合性竞争实力。从成立至今，交通集团与珠海市政

府、各个区政府以及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和合作，拥有良好的政企关系。交通集团在市内具备的政府关系资源，构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作为承担珠海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核心主体，交通集团在为社会提供公益性产品的过程中，获得了政府和公众的大力肯定和支持。政府和公众的有力支持，是交通集团从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这一特殊产业能够取得成功的最为关键的资源，也是交通集团在未来进一步拓展和扩大事业、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和重要基础。

（4）政策支持

区域产业政策方面，珠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珠海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交通工作方案（2019—2025 年）》（下称《工作方案》），提出从八个方面着手，全面构建与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相匹配的、内联外通的珠江西岸交通枢纽城市。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珠海正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和体制机制“软联通”，提升城市集聚辐射能力。“支持澳门、用好港珠澳大桥、联通东岸、辐射粤西、向海发展、国际空港、融入高铁网、品质交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工作方案》从八个方面为珠海的交通行动明确了方向，勾画了指南。因此，珠海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海陆空的交通枢纽地域优势显著。

（5）管理体制优势

发行人积极创新管理体制，探索新型收费模式。一方面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另一方面获得了稳定的经营性收入。随着集团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在建项目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的紧迫性变得日益明显。为此，发行人通过循序渐进、科学合理的安排，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开展基建项目的建设运营，从而进行统一集中管理。这一改革理顺了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企业对外形象统一化和运行效率都得到明显增强。

（6）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交通集团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首位，全面推行“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百年工程，以质量铸就品牌，工程建设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其中，省道 S366 线（珠海大道一期）改建工程南湾立交至珠海大桥

段主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获 2013 年度“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是珠海交通集团景观绿化工程获得的首个国家级奖项；S111 港湾大道改建工程获得了 2011 年“中国市政金杯奖”；珠海大道主线东段改造工程获得了 2012 年“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凤凰山隧道工程荣获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2013 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金凤路 T1 标绿化工程和高栏港高速绿化工程获 2013-2014 年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道路绿地类金奖、省道 S366 珠海大道一期辅道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获得银奖；省道 S366 线金湾互通立交工程被评为“2014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珠海机场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第 A2 标段被评为“2015 年度珠海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珠海市金港路横琴北段（横琴二桥）工程获得了 2015 年“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洪鹤大桥工程项目被评为广东省 2017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示范项目”；珠海横琴二桥工程荣获 2019 年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高栏港高速和机场高速先后有 7 项工艺工法获得省级“样板标杆工程”，作为双标管理先进成果向全省推广。

（7）重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

交通集团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投资、建设方面具有一定项目管理经验，拥有珠海领先的交通建设技术。集团正在推进洪鹤大桥、香海大桥、鹤港高速、金琴快线、高新互通立交、兴业路迎宾支线等 30 多个在建项目和珠海隧道、九洲隧道、高栏港快线等 10 多个前期项目建设。丰富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融资、投资、建设方面的管理经验，为集团在“十四五”进一步承接珠海市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八、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

1、发展战略

交通集团将以新一轮交通大会战为契机，积极参与和承担珠海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助力珠海建设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同时，积极构建以大交通产业和物流为主业，信息服务、商业服务、金融三大板块为相关战略产业和机会导向的投资板块，组成“2+3+X”格局，将自身打造成为行业领先、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大物流全产业链管理、在广东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交通投资运

营商。

（1）坚持品质立企、争创国优品牌

交通工程是民生工程、百年工程，工程质量是交通项目建设的灵魂，更是企业的生命线。未来五年，集团承担的建设项目有 30 多个，投资额超过 400 亿元。为此，集团将着力把洪鹤大桥、香海大桥、鹤港高速等项目打造成国优工程，力争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鲁班奖、李春奖等国家级奖项。目前，集团已成立了创国优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这项工作。

（2）推进完善交通产业链布局

目前，集团建设管理主体包括为政府代建项目的路桥公司、负责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的洪鹤大桥公司、香海公司、鹤港高速公路公司等；同时，交通工程技术公司主要负责公路、市政道路、桥梁的检测养护业务。集团还需补充设计、施工专业公司，形成完整的投资、设计、监理、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下来，集团将通过一系列兼并、收购、投资和运营等方式，以基建带动其他产业扩张，最大限度地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3）打造“四个一”现代物流体系

“一路”即依托广珠铁路，加大海铁联运力度，发挥广珠铁路承担广州铁路枢纽西北联络线的重任，更好地服务高栏港、服务珠海。“一线”即积极建设和运营高栏港疏港铁路专用线，使广珠铁路延伸到珠海多个码头，与港口企业实现无缝联运。“一园”是将珠海西站物流园打造成为集多式联运、仓储配送、货物代理、供应链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珠海最大的物流中心，和连接大西南、港澳及一带一路沿线东南亚国家的大型临港物流基地。“一平台”即投资建设珠海市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多式联运，促进珠海物流产业链信息互联和高效协作。

（4）积极拓展智能交通服务

一是发展高速公路管理收费系统、BIM 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高速等信息服务产业，推动珠海智慧交通建设。二是打造规模较大、服务能力较强、核心技术权威的检测机构。三是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提高科研创新能力。

（5）加快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

借助央企、上市公司的技术、资金等优势，通过组建合资公司、业务合作等方式，主动介入到市外、省外、海外市场。大力发展战略贸易业务，将市场从珠三角辐射到省外和一带一路地区，实现物资贸易的规模化和多元化发展。

2、具体规划

发行人将抢抓“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珠海“二次创业”等重大历史发展机遇，以效益为中心，改革创新为主线，坚定实施“四大战略”，全力打造港口航运、物流供应链、能源环保、港城建设四大业务板块，统筹推进业务拓展、资源整合、管理提升、资本运作、安全生产等工作，提高经营质量，提升企业形象，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1）做好交通和物流主业，做强做大实体经济

做好大交通主业，实现全产业链布局和业务布局，打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综合服务平台。以高速公路和疏港铁路专用线为发展重点，积极、合理布局快速路、普通公路、企业专用线、港口码头，完善大交通业务布局；把握珠海市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的机遇，积极整合资源，补充优良资产，聚焦以公路行业为主的纵向全产业链价值链，包括勘察设计、咨询、检测、养护、研发和安防等环节；联动开发现有公路、铁路沿线的土地资源，利用路网综合优势发展物流仓储，完善增值服务；凭借自身在交通产业积累的优势，利用证券化、引入战投、PPP 等多种混改形式，盘活资源，打造立体高效、内通外联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综合服务平台。

扎根实体，夯实珠海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根基。实体经济是中国经济之根本，珠海交通集团要在“十三五”期间继续扎根实体，做大做强，为珠海市打牢稳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为珠海市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

（2）实现多元发展，促进产融结合

推进多元化发展，实现产业协同，形成比较强的产业竞争能力。以交通板块和物流运输为主业，集与主产业链紧密协同的物资贸易、信息服务、商业服务、金融等于有机一体，实现多元化发展。

促进实业协同和产融协同。一是实业协同，促进重点板块快速发展。加强政

策性投资建设项目和经营性项目与物流业务、商业服务板块等的协同发展，政策性投资建设项目和经营性项目“项目+资源”捆绑模式可以为其他板块提供土地、政策、经营性资产等资源；促进其他板块的协同发展。二是产融结合，实现综合收益最大化。一方面，金融和股权投资板块资金使用效率高，回笼速度快，可以为其它板块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金融和股权投资板块可以为实业板块以及珠海市内企业发展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融资渠道，支撑产业发展，分享开发收益，完成产业链的全介入。同时金融和股权投资板块还可以为政策性投资建设项目 PPP 模式运行提供多种融资途径，通过银行贷款、项目收益债、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募集项目资本金，促进代建项目建设。金融投资可以成为其他板块重要的投资渠道，为各板块闲置资金获取较高收益。三是板块内协同发展，实现板块内资源共享，打通板块产业链协同效用。在交通板块，发挥公路产业链的协同效用，促进勘察设计、咨询、建设、检测、养护、研发、安防等业务的协同发展；在金融板块，联合金融平台下的各个金融主体，加强平台互动与业务协同，实现人力资源、信息资源、客户资源、营销渠道、信息技术等资源共享，强化金融产业板块协同的深度和广度。

（3）以交通板块和信息服务板块为重点，以模式创新为抓手，以广告牌、油站、服务区等可经营性资产为支撑，对接资本市场，打造 1-2 个上市平台。

交通板块：一是以铁路业务为试点，优化调整法人治理结构，加快证券化步伐，通过新三板上市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结合行业政策要求和集团实际情况，在路桥、铁路、港口码头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中引入社会资本参与（PPP），实现准公共项目资金投入多元化。同时从合同、结构、考核、管理等方面确保 PPP 项目成功推进。

信息服务板块：一是积极引入战略投资。在不影响企业控股权和经营管理前提下，信息服务板块需要快速进行规模扩张和市场开发，应积极引入实力强、信誉好、有行业资源优势以及易于与国企形成战略协同、管理整合和文化融合的战略投资企业，以促进信息服务板块产权结构优化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升。二是运用投资、兼并收购等手段，实施整合式发展策略，积极布局智能交通系统（ITS）、物流信息平台、第三方支付以及互联网金融，实现“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三

是以优质项目为载体和单位，积极培育对接新三板市场；借助股权投资板块，扩大规模，实现做大做强的良性循环，鼓励和扶持信息服务板块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

在交通板块和信息服务板块成功上市后，整合商业服务板块中的广告牌、加油站、服务区和停车场等经营性资产，注入交通板块或信息服务板块。根据具体情况，可注入交通板块，提升交通板块资产质量，将对交通主业发展及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起到促进作用，也可注入信息服务板块，增强信息服务业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抢抓机遇，以开放引领集团发展

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东盟国家的企业合作，坚定不移走出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对接国际交通网络为方向，加强互联互通，推进重点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同时，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积极发展国际物流运输和服务贸易，加强海公铁联运，通过特许经营、战略联盟、跨国并购以及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整合优秀资源，拓展东盟国家等重点市场，建设海外仓库，开展跨国物流运输和物资贸易。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能划分明确，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行为、决策的合法、合规。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珠海市国资委依据《公司法》行使股东会职权，并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使国资监管职权，具体如下：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审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主业定位及其调整；
- (3) 任免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推荐总经理人选，委派财务总监，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职数；
- (4) 审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5) 审批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以下事项：（按照有关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不需报批的事项除外）
 - 1) 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 2) 改制、重组、收购、合并、分离、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国有资产转让，无偿划转；
 - 4) 上市公司国有股增减、股份配售、股权期权激励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
 - 5) 为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利用土地使用权对外合资合作，账面值或评估价值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转让，单笔资产损失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资产损失累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损失核销（涉及上市公司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 (6) 审批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外的投资事项及超过公司预算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非职工董事由市国资委选派或选聘。

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市国资委的决定，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规划；
-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定公司改制、重组、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部门负责人及其薪酬事项；
- 决定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银行借款事项和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企业的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 (13) 对公司直接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事项；根据控/参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所控/参股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并负责所推荐产生的董事、监事的考核与奖惩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行使的其他职权。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听取公司经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及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市国资委选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人选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监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和市国资委的意见或规定情况；

（2）监督、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出评价；

（3）监督、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包括重大投资、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4）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5）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并就需市国资委审核、备案的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供市国资委参考；

（7）指导企业向所属于企业派出监事会的工作；

（8）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决定续聘或终止聘用。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兼任董事的，同时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部门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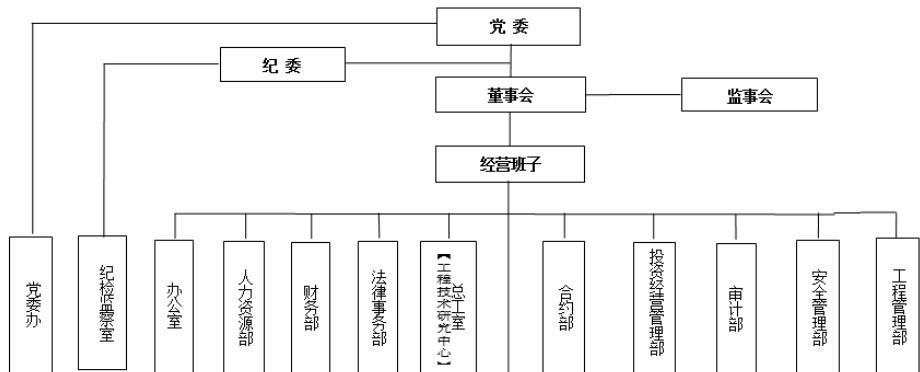
5、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公司设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是发行人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听取和审议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决策以及实行厂务公开、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2) 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企业改制、解散等职工安置方案；
- (3) 民主评议监督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4) 依法行使选举权；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目前公司设有党委办、纪检监察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职权独立、相互协调，构成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2、发行人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党委办

集团党委办主要负责协助分析研究集团党委会建设，优化集团党委工作制度，落实集团党委组织机构的设立、撤销和换届等机构管理工作，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坚持党委中心组、党委会、党员大会等会议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并结合企业实际抓落实。同时严格落实党委会议事决策制度，落实“先党内和后提交”议事规则，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党委会前置研究。

（2）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主要根据党的章程和党委工作需要，协助纪委书记履行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行政监察，开展廉政宣传教育，立案查处违纪案件处理工作，保证集团合法合规有效运营。

（3）办公室

办公室发挥信息联络、工作协调枢纽及后勤保障的作用，负责统筹协调、接待事务、会务管理、文秘机要、行政后勤管理、信访维稳、档案管理、公章的保管与使用、信息宣传、扶贫、乡村振兴挂钩帮扶及工会管理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为集团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及制度的实施、干部选拔任用、人才培养、招聘配置、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人事管理、员工培训管理、日常劳资关系管理，人力资源部统筹集团组织架构、部门职能，建设单位岗位编制工作，深入推进“五十百”人才工程建设，指导建立多通道人才发展机制，不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5）财务部

财务部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制定和落实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为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提供财务支持，同时，对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为集团提供决策信息支持，支持集团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主要负责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分析、日常凭证及账表管理及财务人员管理等。

（6）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以集团工程建设和核心业务拓展为重心，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及法律风险防范体系，以推进合规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为主线，为集团业务经营稳健发展提供高效的服务和有力的监督双重任务，主要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为集团本部及下属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信息工作，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工程合同的审查力度，参与集团本部及下属公司的重大决策、制度建设、经济纠纷等与法律有关的经营活动。

（7）总工室

总工会统筹本部门全面工作，负责集团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设计内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工作、课题科研管理工作、部门的项目前期工作、与外单位技术交流工作，开展技术创新和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推广应用，参与在建工程项目安全、质量和技术事故的调查，参与集团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为集团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技术支持。

（8）合约部

合约部牵头集团工程项目的工程招标、工程造价、合同管理、投资计划等管理工作，为集团工程项目决策和推进提供支持，负责制定集团招标管理制度、办理集团及二级公司的各类招标任务与合同谈判、合同纠纷、合同变更等事宜；负

责组织集团工程概、预算内部审核工作及工程项目的结算、决算办理工作；对各二级公司有关造价、变更、结算、决算方面业务进行监管和指导，负责集团项目投资计划的汇总统计。

（9）投资经营管理部

投资经营管理部分主要负责集团战略管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招商管理及部门管理，落实集团及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督导工作；制定集团内部投资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集团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优势资源，适度开展股权和风险等投资或资本运作的管理工作，协助或指导子公司的投资工作；办理集团公司的产权管理和商事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子公司的产权管理和商事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对接集团委派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并督促其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确保股东权利；制定各项招商管理制度和招商计划。

（10）审计部

审计部以集团以核心业务拓展为重心，搭建起涵盖全方面内部审计网络体系，主要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制定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集团本部及下属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决算、经营效益以及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11）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围绕集团工程建设为重心，把安全生产作为重点，全面监督检查集团所有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为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稳健发展提供高效的服务，主要负责集团安全生产、消防和应急管理工作，对工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估工程安全管理风险，参与安全和质量事故调查，负责受理有关投诉和上访、协助调解矛盾纠纷及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2）工程管理部

集团工程管理部，是集团建设项目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统筹和监督项目进展状况，监控工程质量，牵头负责创优活动，推动集团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其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委以及省市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规范、标准、规定、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文件，以及制定和完善集团工程建设方面的制度和管理办法，做好宣贯和监督落实。

（三）内控体系

发行人通过一系列制度建设，实现了日常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审核工作，建立并完善集团及其控股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并完善集团财务管理的会计核算体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及时、准确、全面、真实地反映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依法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利用各项资产，控制成本费用，以期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在财务会计管理方面，发行人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必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公司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公司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核算应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需充分体现会计信息的时效性。公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充分体现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而不应当仅仅按照他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以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2、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和下属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公司所有对外投资活动均需报董事会审批。对低风险的金融类产品投资（如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等）可由总经理或分管财务副总经理直接审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确立后，凡确定为集团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由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书及办理相关手续；凡确定为二级公司及以下单位实施的项目，在履行集团机关审批程序后，由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书及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投资决策程序分集团公司牵头实施投资项目和二级公司牵头实施投资项目。公司提出项目以投资经营管理部为论证报批主体，二级公司提出的项目以实施企业为论证主体，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部审核并牵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按审

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

3、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统一的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对成员企业之间的对内及对外融资，由公司的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融资方案，根据相关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财务部办理融资手续，签订融资合同，根据用款需求提款，同时集团公司法律审计部门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

4、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严格履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信息披露管理的指导

发行人制定了涵盖《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珠海交通集团新闻媒体采访及接待管理规定》及《珠海交通集团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在内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从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此外，发行人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信息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

6、重大事项制度

各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如大额借贷、对外担保、捐赠等，需要向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再向主要领导汇报，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相关权利机构审议。

7、“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规范了集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决策行为，提高了决策水平同时防范决策风险。制度提出凡涉及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及规范决策。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均应先提交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根据具体内容，具体情况选择讨论决定的方式。

8、安全生产经营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防御台风、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和其它自然灾害的工作程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信息通畅、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提高在建工程“三防”应急能力，全力避免或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制定了《珠海交通集团在建工程“三防”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应急管理预防预测。集团部门、二级公司应在当地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做好“三防”信息预警接收转发工作。

十、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纪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经营管理机构均

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十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2 家，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参股公司 1 家，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1	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金叶公司间接出资 30%
2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为珠海市出资人代表 ¹
3	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管理中心	代管企业

（二）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定价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900.00	800.00	-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况。

6、关联方担保情况

¹ 2012 年 6 月，珠海市政府采取隐名代理的方式委托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珠城际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拱北至横琴段实际投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017 年 10 月 18 日，珠海市政府确定发行人作为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珠海市的出资人代表，珠海市已拨付项目资本金转由发行人持有；未来应投入上述项目的资本金由珠海市国资委注资给发行人，再出资建设项目建设。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连接线中心	341,250.00	2019/9/26	2032/9/8	否

7、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往来款如下：

无。

(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往来款如下：

无。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

1、关联交易总则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更好地规范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领导班子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

(2)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领导班子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人民币8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公

司领导班子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5）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领导班子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据此商定交易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定价的因素：

1) 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2) 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3) 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4) 比较价格相对应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5) 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发行人及出资人、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后果等事项。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当年度中期报告。

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

单位名称	原因
珠海交通集团南化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珠海交通运输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立全资孙公司
广东华政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购买方式增加

2、本年减少合并单位：无

（二）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单位名称	原因
珠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2、本年减少合并单位：无

（三）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无。

（四）2020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

单位名称	原因

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重组划入部分股份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重组划入
广东长正建筑装配有限公司	重组划入

(2) 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单位名称	原因
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划出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 2017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该准则对发行人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之子公司珠海路晟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户外广告牌原始价值为 8,004,173.59 元，预计净残值 400,208.68 元，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20 年，截至 2017 年期初账面价值 7,679,530.77 元。由于珠执字【2017】92 号“关于印发《2017 年珠海市户外立柱广告实施整治方案》的通知”，发行人需根据要求拆除过期、无证违法设置和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立柱广告设施。因此发行人将固定资产户外广告牌折旧期限变更为按广告牌授权使用期摊销（广告牌剩余授权使用期均在 2 年以内），预计净残值不变，按期初账面价值重新计提折旧。此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 5,333,924.55 元。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二）发行人 2018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6,113,199.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5,844,097.54
应收账款	259,730,897.82	-	-
应收利息	7,788,637.33	其他应收款	691,376,783.4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3,588,146.07	-	-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042,498.44
应付账款	190,042,498.44	-	-
应付利息	130,404,973.47	其他应付款	7,036,034,587.7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05,629,614.23	-	-
长期应付款	5,076,209.00	长期应付款	4,213,150,288.44
专项应付款	4,208,074,079.44	-	-
管理费用	67,302,237.80	管理费用	63,260,614.69
-	-	研发费用	4,041,623.11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原因

随着发行人之子公司广珠物流整体运营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应收账款回款的有效管理，广珠物流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经不能合理反映广珠物流应收账款的实际风险状况，从而导致广珠物流会计报表反映的经营结果与实际经营不符。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将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含一年）计提比例由 5%变更为 0-6 个月（含 6 个月）0%、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3%。

（2）变更介绍

变更前：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应收政府部门款项组合	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组合	如有确切证据表明不会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应收政府部门款项组合	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组合	如有确切证据表明不会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0-6 个月（含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变更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4）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利润总额影响数为：增加利润总额 11,409,713.57 元。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发行人 2019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所属广珠物流经其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这些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广珠物流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

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广珠物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6,508,016.6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255,656.2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252,360.43

2)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 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 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46,508,016.63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36,252,360.43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255,65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36,252,360.43		
重新计量：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252,360.43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发行人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示格、合并财务报表示格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 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5) “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政策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总资产（万元）	4,403,935.50	3,837,855.69	3,322,959.04	2,941,630.99
总负债（万元）	2,457,636.82	2,214,075.24	1,804,202.81	1,479,286.13
全部债务（万元）	888,060.75	781,324.78	471,294.05	328,155.6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46,298.68	1,623,780.45	1,518,756.24	1,462,344.86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8,794.79	210,439.10	148,620.67	96,150.73
利润总额（万元）	5,894.92	11,769.19	11,487.93	8,116.52
净利润（万元）	5,116.94	11,530.53	11,366.95	7,96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9,144.20	11,550.10	6,19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16.94	11,499.78	11,353.84	7,936.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31.58	376.57	17,166.48	6,971.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7,104.19	-518,182.19	-216,617.23	-171,776.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7,956.53	350,992.10	478,030.46	75,639.02
流动比率（倍）	0.81	0.58	0.74	0.45
速动比率（倍）	0.78	0.58	0.73	0.45
资产负债率（%）	55.81	57.69	54.30	50.29
债务资本比率（%）	1.26	1.36	1.19	1.01
营业毛利率（%）	9.09	6.38	6.29	4.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9	0.43	0.49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73	0.76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6	0.74	0.42
EBITDA（万元）	-	22,983.75	22,822.67	17,665.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94	4.84	5.38
EBITDA 利息倍数	-	0.96	1.90	3.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47	4.57	3.70
存货周转率	-	42.11	45.22	3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 债务资本比率=总负债/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2017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2017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9.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7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2017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867,657.05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4,034.98	21.21	77,836.71	10.40	17,500.00	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3,097.07	11.10	2,277.07	0.51
长期借款	683,622.07	78.79	587,367.61	78.49	344,417.68	77.55
应付债券	-	-	-	-	79,950.00	18.00
合计	867,657.05	100.00	748,301.39	100.00	444,144.75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4,760.00	19,274.98	-	-	-	184,034.98
长期借款	2,702.70	2,830.48	4,532.21	10,196.31	663,360.37	683,622.07
合计	167,462.70	22,105.46	4,532.21	10,196.31	663,360.37	867,657.05

（二）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拟募集不超过 5.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计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和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模拟前	模拟后	变化值
流动资产合计	895,528.82	895,528.8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8,406.67	-	-
资产总计	4,403,935.50	4,403,935.50	-
流动负债合计	1,100,126.13	1,050,126.13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7,510.69	1,407,510.69	50,000.00
负债合计	2,457,636.82	2,457,636.82	-
所有者权益	1,946,298.68	1,946,298.68	-
资产负债率（%）	55.81	55.81	-
流动比率（倍）	0.81	0.85	0.0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珠海市政府 2020 年印发的《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珠海市政府将加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通过股权合并整合、资产置换、无偿划转、战略合作等方式，调整优化国有资本结构，推动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和重组。

在 2020 年国企改革工作中，珠海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珠海交通集团在珠海市交通建设投资领域的主导职能。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关于交通集团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通知》（珠国资（珠国资[2020]70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将涉及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事项通知如下：

- 1、将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将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
- 3、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由发行人持有。

- 4、将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32% 股权无偿划转由发行人持有。
- 5、将发行人代管的珠海市铁路有限公司委托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 6、将发行人持有的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无偿划转由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7、将发行人下属珠海路晟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权无偿划转由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 8、将发行人下属珠海市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无偿划转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上述事项仅为珠海市国有企业重组整合的初步方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 股权划转处于中止状态，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已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同时更名为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32% 股权已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下属珠海市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已无偿划转至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发行人持有的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已无偿划转至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珠海路晟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权已无偿划转至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对于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划入	划转股权比例	是否完成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财务指标变动额（减少用“-”表示）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为：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² ）	51.00%	是	76,843.47	48,461.22	17,065.58	1,279.17	76,843.47	48,461.22	17,065.58	1,279.17
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³	32.00%	是	11,509.63	7,658.58	2,805.14	376.12	11,509.63	7,658.58	2,805.14	376.12
合计			88,353.10	56,119.81	19,870.72	1,655.29	88,353.10	56,119.81	19,870.72	1,655.29

单位：万元

股权划出	划转股权比例	是否完成	划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末		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45.00%	是	104,106.72	26,124.21	63,853.32	11,720.77
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120,196.82	31,031.26	9,317.75	169.85

²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交通集团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通知》（珠国资[2020]70号），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由发行人持有。2020年5月21日，前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已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同时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³ 2020年4月30日，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32%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合计持有珠海交建72.00%股份，将其纳入合并范畴。

合计			224,303.54	57,155.47	73,171.08	11,890.63
----	--	--	------------	-----------	-----------	-----------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40% 股权至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0]173 号），珠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40% 股权划至发行人名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 2 笔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26,8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63,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2.36%。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反担保措施
1	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管理中心	500,000.00	2019/9/26	336,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6-2032/9/8	否	是	无
2	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0	2017/12/26	26,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2-2037/12/31	否	否	无
	合计	526,800.00		363,100.00					

（1）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管理中心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区横龙路 388 号，登记于广东省事业单位管理局，负责对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和路段沿线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路段安全、畅通；组织收取车辆通行费及偿还贷款工作；维护路产、保护路权。

根据珠海市政府的《研究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移交工作会议纪要》，连接线中心在项目建成后，移交至珠海市并由发行人对其进行代管，为确保连接线中心履行移交前签订的银团贷款还本付息，发行人向银团贷款行提供担保，并与贷款方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该项对外担保余额为 363,100.00 万元。

（2）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377 号，经营范围：铁路、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广珠铁路珠海段营运管理、仓储、自有物业租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与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保证工商银行珠海香洲支行债权的实现，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珠海香洲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对高栏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该项对外担保余额为 26,800.00 万元。

2、未决诉讼、仲裁、刑事案件及行政处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发行人涉诉主体名称	发行人涉诉主体角色	对方名称	纠纷原由	纠纷金额（万元）	最新进展
1	珠海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	广州煜瑞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30.80	金叶公司目前已聘请律师代理此案，且已申请财产保全。此案一审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13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刑事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路桥公司及长正公司曾因涉嫌非法占用农地罪被提起公诉。

序号	公司名称	案由	案号	目前进展
1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起诉意见书编号：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珠公（森）诉字（2020）00002	已撤案
2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⁴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起诉意见书编号：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珠公（森）诉字第（2020）00001号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已作出《不起诉决定书》【编号：珠香检公诉刑不诉（2020）Z350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两宗刑事案件均已完结，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⁴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前身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交通集团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通知》（珠国资[2020]70 号），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由发行人持有。2020 年 5 月 21 日，前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已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同时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1) 2020 年 3 月 20 日，路桥公司因涉嫌非法占用农地罪被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立案侦查。2020 年 4 月 20 日，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将该案移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日，路桥公司就涉案林地取得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准（广东省林业局粤（珠）林地许准〔2020〕21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林地许准〔2020〕004 号《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2020 年 5 月 20 日，该案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退回至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20 年 8 月 4 日，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经进一步侦查，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书》（珠公（森）撤案字〔2020〕00002 号），认定因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撤销此案。

(2) 2020 年 3 月 5 日，长正公司因涉嫌非法占用农地罪被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立案侦查。2020 年 4 月 20 日，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将该案移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 年 5 月 20 日，案件退回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补充侦查。2020 年 6 月 2 日，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补充侦查后重新报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经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查明，长正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的临时用地批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林地许准〔2020〕003 号《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同意该案所属兴业快线（北段）工程项目临时使用涉案被占用之林地。之后，长正公司已对涉嫌非法占用之多数农用地进行复绿，经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认定复绿符合造林设计之标准，复绿已达预期效果。2020 年 7 月 29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编号：珠香检公诉刑不诉〔2020〕Z350 号），认为长正公司犯罪情节轻微，且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对长正公司不起诉。

综上，路桥公司所涉刑案经侦查机关认定不应对路桥公司追究刑事责任，已撤销案件；长正公司所涉刑案经人民检察院查明后，认定其不需要判处刑罚，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两宗案件现均已结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案件及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6月末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7,553.93	票据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49,129.73	融资质押
3	无形资产	6,960.08	融资抵押
4	投资性房地产	7,283.07	融资抵押
	合计	70,926.81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和珠海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026 号），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期债券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867,657.05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安排如下：

发行人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项目	借款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余额（万元）	占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的比例
银行贷款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4	2021-02-24	50,000.00	100.00%

本期债券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债券保障金专户，分别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两个账户可以为同一账户，但须独立于其他账户。

（四）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相关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将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影响请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在本

期债券发行前后维持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5.24%上升到 57.27%，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81 增加至 0.85。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公司长期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条 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的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第七条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一）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二）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五）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制定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六）当发行人、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七）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时，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八）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九）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十）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是否采取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
- （十一）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
- （十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五）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 （六）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九）发行人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 （十）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及第（九）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十条在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集会议，提议人同

意延期的除外，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或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债券发行情况；
- (二)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 会议时间和地点；
- (四) 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五) 会议拟审议议案；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八）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九）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召集人可以进行持有人名册查询，受托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四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第十五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沟通协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六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

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发行人聘请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一)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二) 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三) 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四) 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 (五)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第三十二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第三十三条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 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部门同意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后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四）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五）召集人及监票人；

（六）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七）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八）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5年为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第四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一峰、郑非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二）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

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2)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4)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在未就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签订协议的情况下，经发行人所属管理部门、机构的同意，暂缓以上项目的实施；

（3）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

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聘请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5、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1) 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 (2) 发行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 (3) 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4)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
- (5)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者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7）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8）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者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若受托管理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无效，该结果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对发行人的损失承担责任。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

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受托管理协议提及的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

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八、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林隽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一号六楼

联系电话：0756-8595852

传真：0756-8595530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非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1年1月21日